



《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推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迈向新阶段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蕾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在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聚焦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问题,通过立法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强化保障,为规范和促进全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江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迈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综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单位、基层工作者以及群众代表,就《条例》相关内容向社会进行发布。据悉,这是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在基层一线召开新闻发布会。

明确各方责任 做好源头预防

《条例》突出预防在先、注重过程防控,明确各类主体在矛盾纠纷预防方面的职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预防化解能力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相关职责也作了相应规定。

在做好源头预防上,《条例》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将源头预防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全过程。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矛盾纠纷

纷排查、预警和处置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等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

对于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办案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条例》提出,可以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等形式,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并回复。

对于如何推动《条例》各项内容落地落实,确保各单位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江苏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一波表示,省委政法委将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作为重点改革项目,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行业领域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良好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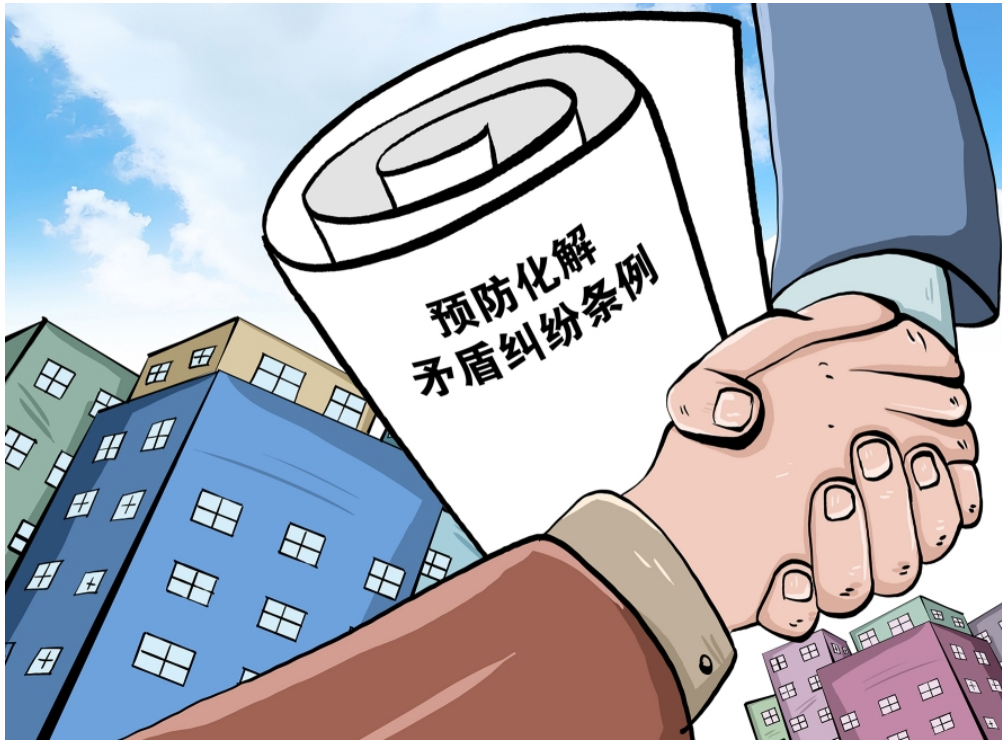
规范平台建设 聚合多方力量

“《条例》总结提炼我省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的实践经验,明确了各级平台的职责任务,并对管理机制、工作内容、信息共享、人员管理等作出规定,为全省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规范平台运行提供法治保障。”江苏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张锦道介绍说。

《条例》提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要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统筹各类资源力量,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力量下沉,协调促进辖区内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江苏高度重视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工作,2023年以来,这一工作被纳入江苏省委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和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全面部署推进。

目前,全省95个县(市、区)、1237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已全面运行,5621家“融合法庭”、438家法学会专家咨询工作站、2.4万名调解员分别对接入驻县乡两级综治中心。



“2024年,全省综治中心共计受理群众诉求177.3万件,实质化解矛盾纠纷153万件,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案件量实现多年来首次下降,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4.1%,‘民转刑’案件同比下降20.5%,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依附在县域。”梁一波介绍说。

此外,《条例》还明确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信息化建设,推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10”接处警平台,“苏解纷”“阳光信访”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全省各地将利用《条例》出台契机,全力推进

以县级为重点的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水平。”梁一波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综治中心登记受理、先行调解、分流交办、处置反馈、审核终结等全流程管理机制,牵头制定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标准体系,依托“数字政法”项目建设综治信息数据平台,搭建矛盾纠纷风险等数据库,全链条监督受理办理责任落实。

倡导多元解纷 突出调解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们交往的日益频繁,

矛盾纠纷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如何有效解决,成为必须解答的重要课题。

《条例》规定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和路径,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鼓励优先以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凝聚多元合力。

调解是我国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化解方式。《条例》将这一工作作为重点加以细化,其中第三章提到,要拓展人民调解组织形式,规范行政调解制度,培育发展商事调解,鼓励律师参与各类调解,明确调解协议法律效力,推动调解贯穿各类多元化化解方式,为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赵立宏介绍,近年来,省司法厅聚焦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率先开展非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打造了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非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和“苏解纷”非诉讼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线上+线下”非诉讼化解服务。2025年1月至4月,全省调解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余万件。

《条例》还提到,人民法院要依法开展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和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工作。“近年来,全省法院不断强化诉与非诉对接,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持续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鹰介绍,对于调解成功的纠纷,法院畅通司法确认线上线下方式,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程序,自2023年以来司法确认21万件,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司法保障。

长久以来,广大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条例》充分采纳基层意见建议,对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等级评定、职业保障等方面均作出相应规定。

制图/李晓军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出台

赋能蓝色经济 筑牢“海上新广东”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邓君

在海洋强国战略的引领下,广东作为我国海洋资源大省,正全力推进海洋强省建设。近日,广东首部关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广东拥有全国最长的大陆海岸线,海洋经济总量连续30年位居全国之首,2024年广东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4.1%,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18.9%,但也面临产业发展不协调、科技创新不足、要素保障不充分以及海洋环境治理有待加强等困境。《条例》从产业升级、科技驱动、绿色发展等多维度,筑牢“海上新广东”法治根基。

聚焦产业升级

《条例》围绕产业发展,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条例》强调规划引领,要求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海岸带、近海与深远海开发,推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通过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海洋产业向非沿海地区延伸。同时,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的示范区建设,引导涉海企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释放海洋经济潜力。

《条例》积极引导支持电子信息企业进军海洋领域,加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升级,支持发展深潜器、无人艇等新海洋装备。开展海洋生物基因、功能性食品等关键技术攻关,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研究天然气水合物开采技术。开展涉海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加强低空飞行器在水上救援、海洋巡检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海岛、滨海发展低空经济消费项目,为海

洋经济注入新活力。

《条例》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明确培育发展现代渔业产业,支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优化近海养殖布局,简化深远海养殖审批手续,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用海保障,建立养殖用海审批联动机制。加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优化海洋化工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延伸,升级船舶制造,支持邮轮、游艇设计研发,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变。

《条例》明确完善海洋交通运输网络与多式联运通道,升级改造老港口,大力发展临港经济,支持培育现代航运服务机构,建设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发展航运总部经济,推动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国际船舶锚地服务等建设。支持高等级滨海旅游度假区与旅游景区建设,发展邮轮游艇、海上休闲运动等业态,优化船舶管理政务服务,促进粤港澳游艇互认互通,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深入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加强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评估认定和保护利用,完善海洋产业生态。

强化科技驱动

科技创新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条例》全方位发力推动海洋科技进步。

在创新体系构建上,明确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涉海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立海洋创新联盟,整合资源,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整体效能。

《条例》推动创新要素向涉海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承担海洋科技攻关项目,强化涉海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聚焦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涉海单位开展基础、应用及试验发展研究。通过政策引导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提高广东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条例》注重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健全转化机制,促进海洋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完善维权机制,打通从研发到中试再到量产的全流程创新链条。使科技创新成果切实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践行绿色理念

广东在海洋经济发展中坚守绿色发展理念,《条例》多措并举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条例》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引导近海高效绿色利用,拓展深远海空间,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保护,有序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促进海洋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守绿色发展底线,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实现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

在环境保护与修复方面,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海洋生态屏障系统性保护修复,建立健全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完善整治修复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美丽岸线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海岸建筑退缩线,建设休闲设施,建立垃圾清理制度,加强陆源与海洋污染防治,全方位提升海洋生态质量。

《条例》还关注海洋碳汇经济发展,规定开展海洋碳汇调查、监测与核算,探索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转化,发展蓝色碳汇经济,既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又将海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

在全球化背景下,《条例》积极推动开放合作。在加强对外开放方面,鼓励涉海企业参与境外海洋经济领域投资与海洋经济资源开发,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区域合作上,深化粤港澳在多领域合作,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在海洋领域市场准入、产权保护、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加强与周边沿海地区在港航、渔业、旅游、海事等领域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制图/李晓军

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着力培养大国工匠,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产业工人行列,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高素质的现代产业工人;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权益保护,完善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保障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提高产业工人社会地位和待遇。

湖州发挥“人大+检察”共联优势

拓展基层治理深度广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璐

5月29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在舞阳街道“共联检察”工作室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围绕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痛点难点建言献策。

“希望‘共联检察’工作室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推动构建更加专业、完善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德清县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朱建福有感而发。

2024年6月14日,湖州市“共联检察”启动仪式在南浔区善穗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经过一年的发展,108个“共联检察”站点如雨后春笋般在湖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扎根生长,众多员额检察官、检察助理深入“共联检察”工作室。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美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在共融、共建、共治的过程中,检察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深度与广度得到极大拓展,‘人大+检察’的共联优势在湖州得到了持续展现和延伸。”

全域共联:驻站检察官成群众“贴心人”

作为检察机关创新履职模式的“共联检察”,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将工作触角延伸至基层群众,不仅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步骤,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的生动体现。一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践行“全域式共联”理念,将工作触角最大限度向基层延伸,驻站检察官逐渐成为基层群众信赖的“熟人”。

2024年6月,阜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驻站检察官金碧莹,接到德清县人大代表林祥云通过“共联检察”工作室线上应用反映的问题——一棵有着315年树龄的古樟树正遭受白蚁侵害。金碧莹迅速将线索提供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次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便邀请林祥云一同前往实地勘査,并以此为契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对德清县登记在册的古树进行全面排查,为珍贵古树撑起“保护伞”。

案件办结后,驻站检察官联合阜溪街道开展“乡音检察官”法治宣传进村庄活动,向村民科普古树名木在生态保护中的重要意义,号召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生态保护。

一年来,全市“共联检察”工作室深入基层,扎实开展意见收集、领导包案、矛盾化解、公开听证、法官宣讲等工作,累计接待走访代表群众1166人次,开展各类活动132次,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288条。

贯通共联:数智赋能提升联合监督效能

湖州市检察机关秉持“延伸式共联”理念,与人大建立起信息互通、协同配合、成果转化、数字赋能等全方位机制,特别是融入人大“合力健督”数智赋能,开发嵌入“共联检察”子模块,人大代表可便捷提出建议、查看处理进度、接收反馈,这一举措不仅便利了代表履职,还密切了检察院与代表的日常联系,有效提高了建议的衔接转化效率。

长兴县是浙江唯一的紫砂产地,矿泥质优、储

量丰富,为长兴紫砂烧制技艺这一非遗项目提供重要原材料来源。

2024年4月,一位市人大代表向长兴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当地存在擅自开采、倒卖紫砂的违法行为,紫砂资源流失严重,急需保护。长兴市人大常委会迅速通过“合力健督”将代表建议转给长兴县检察院,经初步评估,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案件程序,经调查核实,重点紫砂资源矿区确实存在被盜采情况,对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2024年8月,长兴县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保护职责。鉴于紫砂资源破坏范围广、修复成本高,检察院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部分人大代表举行公开听证,确定治理方案,达成保护性开发共识。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采矿联合巡查20多次,查处非法开采案件2起,并完成紫砂资源保护性收储,属地政府对矿区生态环境进行高标准整治。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及时将监督成效线上反馈给长兴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长兴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进,将监督事项转化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推动成立紫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紫砂保护长效治理机制。

一年来,湖州市人大常委会与检察机关针对代表反映大气污染、桑基鱼塘保护等群众关切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攻坚,实现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156件。

此外,检察机关借助“共联检察”应用,协助人大开展多项专项监督工作,如联合开展未成年入犯罪预防监督,2024年度全市未成年入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8.5%,降幅位居全省首位。

暖心共联:守护特定群体传递司法温度

今年5月,吴兴区的城乡公交车站台已有52座公交电子站牌,32寸LCD屏实时播报着公交动态信息,23个公交站台完成无障碍建设,73辆无障碍公交车穿梭往来。

2024年,城乡公交站尚缺语音播报设施,导致特殊群体出行不便,一名人大代表向吴兴区“共联检察”工作室反映后,吴兴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内公交车站无障碍环境建设启动专项排查行动,发现该情况在多个乡镇普遍存在,遂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共联检察”工作室为阵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的优势,积极开展特殊群体关爱行动。

湖州在各“共联检察”站点嵌入涉老民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简化劳动、医疗等养老纠纷受理程序,实现快速受理、规范办理。同时,开展妇女权益保护、电信诈骗防范、违法传销识别等多种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湖州还设立了未成年人“检察爱心”乡村工作站,联合人大代表、网格员开展教育指导,综合保护、帮扶救助“护未”行动,累计帮扶救助困境儿童74人次,提供专业心理疏导,法律援助360余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20余次,并配套组织“乡村法治巡游”“普法进校园”等专题普法活动70余场,惠及群众万余人。